

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2、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，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；
- 3、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朱德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向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